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兰、印晓星、陈国祥、孔徐生各自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334,353.51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1,176,571,785.26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57,334,353.5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629,861,031.98元，减去已分配的2024年度分红金额365,823,645.12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21,371,740.37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406,314,633.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3%，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915,057,107.1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9）。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8、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10、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孙家权、贾兴雷均进行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4名独立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4名独立董事李玉兰、印晓星、陈国祥、孔徐生均回避了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6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玉兰、印晓星、陈国祥、孔徐生的任职经历以及所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